

# 2010



机工建筑考试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教习全书——

## 建设工程 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教习结合 轻松掌握

**2套考题 + 2套模拟试卷**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 2010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等四部分内容。每章包括知识体系、重点与难点,每节包括考点集成、重要考点详解、同步练习等内容。书中附两套模拟试卷和2007年、2009年考题。

本书浓缩了考试复习重点与难点,内容精炼,重点突出,习题丰富,解答详细,既可作为考生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应试辅导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编. —3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4(2010.6重印)

(2010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ISBN 978-7-111-29964-6

I. ①建… II. ①全…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479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张晶

责任编辑:陈将浪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杨曦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0年6月第3版第4次印刷

184mm×260mm·12.5印张·307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9964-6

定价:3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服务部:(010)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 言

本书是由作者根据多年培训、应试的经验及对历年命题方向和规律的掌握,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知识点要求编写而成的。

本书的体例主要包括知识点分布情况、知识体系、重点难点、考点集成、考点详解、同步练习、模拟试卷、考试真题等。

本书所具有的特点如下:

**源于教材,高于教材**——本书所有内容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经过分析最近几年的考题,总结出了命题规律,提炼了考核要点。本书体例的整体结构设置合理,旨在指导考生梳理和归纳核心知识,掌握考试教材的精华。

**彻悟教材,拓展思维**——针对考试中经常涉及的重点、难点内容,力求阐述精练,解释清晰,并对重点、难点进行深层次的拓展讲解和思路点拨,能有效地帮助考生掌握基础知识,并在考试中获得高分。

**前瞻预测,把握题源**——编写组在总结历年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用前瞻性、预测性的目光分析考情,在本书中展示了各知识点可能出现的考题形式、命题角度,努力做到与考试趋势合拍,步调一致。

**精准选题,优化试卷**——两套模拟试卷是在分析历年考题的题型、命题规律和考试重点的基础上,精心组织编写题目。每套题的题量、分值分布、难易程度均与标准试卷趋于一致,充分重视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了试题的综合性,积极引导考生关注对所学知识做适当的重组和整合,考查对知识体系的整体把握能力,让考生逐步提高“考感”,轻轻松松应对考试。

**答疑服务,解决疑难**——编写组专门为考生提供答疑网站([www.wwbedu.com](http://www.wwbedu.com))并配备了专业答疑教师为考生解决疑难问题。

为了使本书尽早与考生见面,满足广大考生的迫切需求,参与本书编写和出版的各方人员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阅,但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疏漏之处进行批评和指正。

# 目 录

## 前言

<b>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b> .....	1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	2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	5
1Z301030 民法 .....	7
1Z301040 建筑法 .....	14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	20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	29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4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40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2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6
1Z301110 标准化法 .....	49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	51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	56
1Z301140 消防法 .....	58
1Z301150 档案法 .....	60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	64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66
1Z301180 劳动法 .....	69
1Z301190 保险法 .....	74
1Z301200 税法 .....	76
1Z301210 公司法 .....	78
<b>1Z302000 合同法</b> .....	80
1Z3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	81
1Z302020 合同的订立 .....	83
1Z302030 合同的效力 .....	88
1Z302040 合同的履行 .....	93
1Z30205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97
1Z30206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99
1Z302070 违约责任 .....	101
1Z302080 合同的担保 .....	104
1Z302090 建设工程合同 .....	107
1Z302100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	110
<b>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b> .....	114
1Z303010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	115

1Z303020	证据 .....	118
1Z303030	民事诉讼法 .....	121
1Z303040	仲裁法 .....	127
1Z303050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	131
<b>1Z304000</b>	<b>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b>	<b>134</b>
1Z304010	民事责任 .....	135
1Z304020	行政责任 .....	137
1Z304030	刑事责任 .....	139
模拟试卷(一)	.....	144
模拟试卷(二)	.....	155
2007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	166
2009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	178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	190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	191
2007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b>参考答案</b> .....	192
2009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b>参考答案</b> .....	193

#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 本章知识体系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Z301030 民法
	1Z301040 建筑法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Z301110 标准化法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1Z301140 消防法
	1Z301150 档案法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Z301180 劳动法
	1Z301190 保险法
	1Z301200 税法
	1Z301210 公司法

## 本章重点与难点

- (一)建筑法。
- (二)招标投标法。
- (三)安全生产法。
-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环境保护法。
- (七)节约能源法。

#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 本节考点集成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1Z301011 注册管理	执业资格考试
		注册
	1Z301012 执业管理	执业范围
		权利与义务
1Z301013 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执业规模标准的规定	
		不同专业工程规模标准的划分
1Z301014 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	
	管理措施	

##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 1. 注册建造师的注册管理(表 1-1)

表 1-1 注册建造师的注册管理

项 目	内 容
注册申请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不予注册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li> <li>(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li> <li>(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li> <li>(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li> <li>(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li> <li>(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li> <li>(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li> <li>(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li> <li>(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li> <li>(10)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li> <li>(11)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li> </ul>
印章失效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聘用单位破产的</li> <li>(2)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li> <li>(3)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li> <li>(4)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li> <li>(5)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li> <li>(6)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li> <li>(7)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li> <li>(8)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li> </ul>
注销注册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li> <li>(2)依法被撤销注册的</li> <li>(3)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li> <li>(4)受到刑事处罚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li> </ul>



## 2. 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范围(表 1-2)

表 1-2 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项 目	内 容
原则性规定	<p>(1)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p> <p>(2)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p> <p>(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p>
具体规定	<p>对受聘单位的规定</p> <p>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p>
	<p>对岗位的规定</p> <p>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指出,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p>

## 3. 注册建造师的权利与义务(表 1-3)

表 1-3 注册建造师的权利与义务

项 目	内 容
权利	<p>(1)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p> <p>(2)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3)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p> <p>(4)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p> <p>(5)对本人的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p> <p>(6)接受继续教育</p> <p>(7)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p> <p>(8)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p>
义务	<p>(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p> <p>(2)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3)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p> <p>(5)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技术等秘密</p> <p>(6)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7)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p>
禁止行为	<p>(1)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3)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4)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5)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6)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复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8)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p> <p>(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 4. 注册建造师的撤销注册(表 1-4)

表 1-4 注册建造师的撤销注册

项 目	内 容
撤销的程序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该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相关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及时报告该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机关
撤销的法定情形	(1)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5)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 本节同步练习

#### 单项选择题

- 根据建造师注册管理的规定,注册管理部门应该批准注册申请的是( )。
  - 甲因工伤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
  - 乙取得资格证书 4 年后才申请注册
  - 丙申请将通过考试的两个专业类别在两个单位注册
  - 丁申请将通过考试的两个专业类别在两个单位分别注册
- 甲的注册申请被批准后,省建设厅向他颁发了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根据规定,甲因( ),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将失效。
  - 注册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
  - 工作调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申请专业增项注册未得到批准
  - 所在聘用单位被降低资质等级
- 建造师甲某的注册有效期将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届满,甲某如需继续执业,最迟应当于( )之前申请延续注册。
  -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3 月 1 日
  - 2008 年 5 月 1 日
  - 2008 年 6 月 1 日
- 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甲由于工作单位变动,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按规定办理了注册变更手续。根据有关规定,甲的注册有效期应当截止到( )。
  - 2010 年 3 月 20 日
  - 2011 年 3 月 20 日
  - 2011 年 6 月 20 日
  - 2012 年 6 月 20 日
- 某注册建造师 A 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因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判刑三年,在服刑期间因有立功表现而减刑,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提前释放。根据有关规定,A 重新注册至少应在( )之后才能提出申请。
  - 2010 年 10 月 23 日
  - 2012 年 10 月 23 日
  -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2014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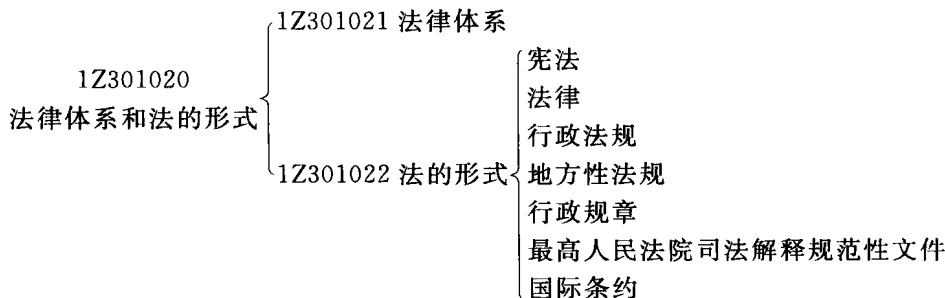
#### 参考答案

##### 单项选择题

1. B                      2. A                      3. C                      4. A                      5. D

#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 本节考点集成



##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 1. 法律体系(表 1-5)

表 1-5 法律体系

项 目	内 容
概述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宪法	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刑法	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其作用在于从程序上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2. 法的形式(表 1-6)

表 1-6 法的形式

形 式	内 容
宪法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订法。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我国的宪法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和修改的

形 式	内 容
法律	广义上的法律,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在这里,我们仅指狭义上的法律。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订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订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制订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订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规范 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 本节同步练习

### 一、单项选择题

- 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是( )。
  - 商法
  - 民法
  - 劳动法
  - 经济法
- 下列法律中,法律地位和效力最高的是( )。
  - 宪法
  - 刑法
  - 社会保障法
  - 诉讼法
- 宪法是整个法律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还包括( )、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
  - 商标法
  - 担保法
  - 选举法
  - 婚姻法

### 二、多项选择题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 )。

- 宪法
- 法律
- 地方法院司法解释文件
- 行政法规
- 行政规章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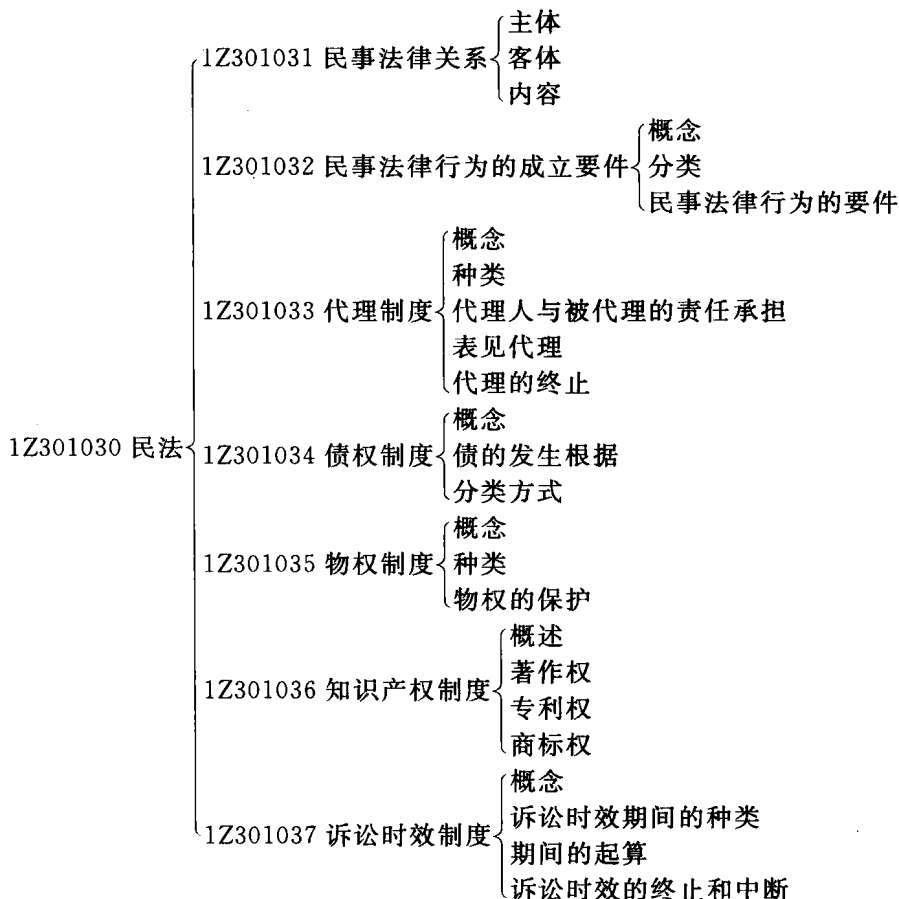
1. B                      2. A                      3. C

#### 二、多项选择题

ABDE

# 1Z301030 民法

## 本节考点集成



## 本节重要考点详解

### 1. 民事法律关系(表 1-7)

表 1-7 民事法律关系

项 目	内 容
概述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主 体	自然人 自然人不仅包括公民,还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的一种,能否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取决于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其他组织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称为非法人组织

(续)

项 目	内 容	
客 体	财	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在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
	物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
	行为	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义务人所要完成的能满足权利人要求的结果
	非物质财富	是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也称智力成果
内容	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所形成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表 1-8)

表 1-8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分类	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3. 代理制度(表 1-9)

表 1-9 代理制度

项 目	内 容	
种类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责 任 承 担	授权不明确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	(1)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2)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事项违法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但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转托他人代理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
表 见 代 理	表现形式	(1)未予授权的表见代理 (2)超越权限的表见代理 (3)代理权终止的表见代理
	构成要件	(1)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2)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人实施了代理的行为 (3)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法律后果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项 目	内 容
代理的终止	委托代理 (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死亡 (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法定代理 (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2)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5)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 4. 债权制度(表 1-10)

表 1-10 债权制度

项 目	内 容
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债的发生根据	合同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当事人之间通过订立合同设立的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称为合同之债
	不当得利 当发生不当得利时,由于一方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且给他人造成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受损失一方依法有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其所得利益的权利,而不当得利人则依法负有返还义务。这种因不当得利所发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行为。无因管理发生后,管理人依法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因其实实施无因管理而支付的必要费用。这种由于无因管理而产生的债,称为无因管理之债
	侵权行为 在民事活动中,一方实施侵权行为时,根据法律规定,受害人有权要求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而侵害人则有负责赔偿的义务,因此,侵权行为会引起侵害人和受害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称为侵权行为之债
分类方式	意定之债 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由当事人依其意思决定的债。最常见到的债就是合同之债,另外,单方允诺之债也属于意定之债
	法定之债 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均由法律予以规定的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侵权行为之债都属于法定之债
分类方式	按份之债 是指债的一方主体为多数人,各自按照一定的份额享有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债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
	连带之债 是指债的具有多数人的主体一方之间有连带关系的债,包括连带债权和连带债务(或连带责任)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赔偿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 5. 物权制度(表 1-11)

表 1-11 物权制度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续)

项 目	内 容
法律特征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物并享受物的利益的权利 物权是排他权利
种类	所有权 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物权体系的核心。与其他物权相比,所有权是最完整、最充分的物权
	用益物权 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等
	担保物权 是指在民事活动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自己所有的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物权的保护	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知识产权制度(表 1-12)

表 1-12 知识产权制度

项 目	内 容
知 识 产 权	概念 是指民事主体对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特征 (1)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例如,图书作者的署名权即是人身权,而获得稿费报酬的权利即是财产权 (2)专有性。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智力成果的权利,他人不得侵犯 (3)地域性。知识产权只有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地域范围内有效,一国的知识产权要获得他国的法律保护,必须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双边协议或按互惠原则办理 (4)时间性。通常情况下,依法成立的知识产权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超过法定保护期后,该知识产权消灭
著 作 权	保护对象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是作品,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除文字作品外,还主要包括:美术作品、建筑作品、图形作品、模型作品
	内容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 (1)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2)著作财产权包括:使用权、许可使用权、转让权
	归属 第一类职务作品是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而又未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创作的职务作品 该类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二类职务作品是指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制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对于此类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侵权及保护 著作权的侵权行为,是指既未取得著作权人同意,又无法律根据,违法使用他人作品或行使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行为 有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对于损害公共利益或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 目	内 容
专 利 权	主体 即专利权人,是指依法享有专利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主要包括: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单位、受让人
	客体 即专利权的保护对象,是指依法应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侵权及保护 侵权行为主要表现为: (1)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 (2)假冒他人专利 (3)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 (4)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 发生专利权侵权行为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商标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2)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3)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4)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5)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发生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7. 诉讼时效制度(表 1-13)

表 1-13 诉讼时效制度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权力
种 类	普通诉讼 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通常为 2 年
	短期诉讼 时效 下列事件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特殊诉讼 时效 特殊诉讼时效不是由民法规定的,而是由特别法规定的诉讼时效。例如,我国《合同法》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的时效为 4 年;我国《海商法》规定,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 1 年
	最长保护 期限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期间的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在下列情况下,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方法是: (1)附延缓条件的债权,从条件成就之时开始计算,但如果还定有履行期限,则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时起开始计算 (2)附起始期的债权,从起始期到来之时开始计算,但如果还定有履行期限,则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时起开始计算 (3)未定有履行期限的债权,从权利成立之时开始计算;定有履行期限的债权,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时开始计算 (4)对于人身伤害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